

证券代码：838758

证券简称：思迅软件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关东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文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育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87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57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

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苏晓娟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开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金春梅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心、许成富、尹晓东对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